

申請資格及辦法

工作假期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申請時年齡介乎十八至三十歲；
- 在旅程中不攜同任何受養人；
- 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並持有有效之香港特區護照；
- 出訪主要目的為旅遊；
- 必須持有回程交通票，或足夠資金以購買有關交通票；及
- 能出示經濟證明，顯示有足夠能力負擔在當地逗留初期的費用。



按照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定，每個國家每年會提供一定的名額，供合資格人士申請（香港青年前往澳洲或瑞典則不受名額限制）。



申請人可參閱計劃專題網站 (www.whs.gov.hk) 及相關政府和領事館的網站，以了解個別工作假期計劃的參加資格和申請程序。



申請人須注意，個別工作假期計劃的申請資格、條款及細則或會被相關政府適時檢討及更改，而不作事先通知。

工作假期小錦囊

出發前：

- 做好資料搜集，了解目的地的就業、住宿及生活情況。
- 為整個旅程投購適當的醫療、住院及責任保險，以分擔在當地可能須要支付的有關費用。
- 使用「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當身處外地而發生緊急情況時，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可根據你提供的資料與你聯絡並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你更可接收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最新外遊警示及相關公開資料。



逗留期間：

- 遵守當地法律。
- 小心了解僱傭合約的條款。
- 如在當地駕駛，要留意當地交通法例，注意路面情況。
- 將行程預先告知家人及朋友。
- 若遇上意外或嚴重事故，應立即聯絡當地政府部門尋求協助，或與駐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聯絡，或致電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二十四小時求助熱線 (852) 1868。

回港後：

- 與我們分享你的經歷和想法，鼓勵其他香港青年展開他們的工作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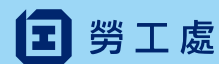
查詢

勞工處工作假期計劃組
電郵：whsu@labour.gov.hk
網站：www.whs.gov.hk



WH Working Holiday Scheme

工作假期計劃



工作假期 塑造未來



簡介

為香港青年提供親身在外地體驗生活及工作的機會，拓闊視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分別實施工作假期計劃（計劃）的雙邊安排協議。

在計劃下，參加者可在夥伴國家逗留一段長時間。他們可在逗留期間從事短期工作，及／或修讀短期課程（除愛爾蘭外）。

計劃旨在讓香港青年透過在外地旅遊和工作，以獲取寶貴的人生經驗，從而提升自信心、適應能力及人際溝通技巧。



工作假期目的地概覽

國家	逗留期限	逗留條件	國家	逗留期限	逗留條件
新西蘭	12個月	工作：不可受聘於同一僱主 超過三個月 課程：可修讀一個為期不多於 六個月的課程	法國	12個月	工作：不可受聘於同一僱主 超過六個月 課程：可修讀總計不多於 六個月的課程
澳洲	12個月	工作：不可受聘於同一僱主 超過六個月 課程：可修讀總計不多於 四個月的課程	英國	24個月	工作：並無規定工作期限 課程：並無規定修讀課程的 數目及期限
愛爾蘭	12個月	工作：不可受聘於同一僱主 超過三個月 課程：不允許修讀課程	奧地利	12個月	工作：總計不得工作超過 六個月 課程：可修讀總計不多於 六個月的課程
德國	12個月	工作：不可受聘於同一僱主 超過三個月 課程：可修讀一個為期不多於 六個月的課程	匈牙利	12個月	工作：不可受聘於同一僱主 超過六個月 課程：可修讀一個為期不多於 六個月的課程
日本	12個月	工作：並無規定工作期限 課程：並無規定修讀課程的 數目及期限	瑞典	12個月	工作：並無規定工作期限 課程：可修讀短期課程
加拿大	12個月	工作：並無規定工作期限 課程：可修讀總計不多於 六個月的課程	荷蘭	12個月	工作：可從事短期工作 課程：可修讀短期課程
韓國	12個月	工作：不可受聘於同一僱主 超過六個月 課程：可修讀一個為期不多於 六個月的課程			

備注：個別工作假期計劃的詳細安排可能會改變，參加者宜在申請前先向領事館查詢。